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6年 10月 17日发出电话通知,通知所有董事于 2016年 10月 27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 2016年 10月 27日召开,应到董事 9人,实到董事 9人,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光女士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一、以9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 及摘要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同时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10月28日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二、以6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周晓光、虞云新、周义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8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 (<a href="http://www.cninfo.com.cn">http://www.cninfo.com.cn</a>) 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